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北海市中医医院麻醉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HZC2026-G1-990353-JDZB**
联系电话：	**0779-3900996/0779-2039746**

采购人：　北海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8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市中医医院麻醉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6-G1-990353-JDZB）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北海市中医医院麻醉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6-G1-990353-JDZB

项目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麻醉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9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麻醉系统一套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麻醉系统一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9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同时参与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2.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5.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

地址：北海市新建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0779-20292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与西藏路交汇处银河产业城 2 幢 5 层 508

项目联系人：吴仁晖、郑舒心、李妍茜

项目联系方式：0779-3900996/0779-2039746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响应被否决。标注“●”代表重要指标作为加分项，具体详见评标方法。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或“商务要求”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有），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分项“麻醉机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

8.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采购货物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麻醉机 1	3	台	2100000.00	工业	1.配置需求：全能麻醉系统 2.技术要求： **2.1 一般要求** 2.1.1 工作环境，温度：10℃-40℃，湿度：15-95% 2.1.2 标配≥4 个辅助电源接口。 2.1.3 接口：≥1 个 LAN 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升级,≥1 个 RS-232 接口，≥1 个视频信号接口，≥2 个 USB 接口；可选配基于无线网卡的网路接口。 2.1.4 机架：中央刹车系统，大脚轮配有防缆线缠绕功能，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折叠辅助工作台。 2.1.5 显示屏可 360 度旋转，俯仰角度可调节。 2.1.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工作台照明光，且亮度可调，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2.1.7 用于对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2.2 气源** 2.2.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2.2.2 快速充氧范围：25-75L/min **2.3 流量计** 2.3.1 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总流量控制模式下总流量范围：0.2-20 L/min。O_2 浓度范围：21% - 100%（空气为平衡气），26% - 100%（笑气为平衡气）。 2.3.2 具备备用流量计。 2.3.3 具备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2.3.4 具备新鲜气体流量暂停功能，方便吸痰等操作 **▲2.3.5 具备辅助吸氧流量计，配置高流量给氧功能或单机，流量范围：2-60 L/min 或选配高流量模块，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 **2.4 挥发罐** 2.4.1 标配双麻醉罐位 2.4.2 标配七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具备压力、流速和

						温度补偿。 **2.5 呼吸回路** 2.5.1 一体化集成回路，具有可观测的吸气呼气单向阀，机械气道压力表以及手动/机控切换开关。 2.5.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包括流量传感器)。 2.5.3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流量传感器用户无需工具可自行校准。 2.5.4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2.5.5 标配 CO_2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2.6 呼吸机** 2.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2.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和 SIMV（SIMV-VC、SIMV-PC）、PS 模式，可选配/升级 SIMV-VG、CPAP/PS、APRV、AMV 模式 2.6.3 潮气量设置范围：5ml-1500 ml 2.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3-80cmH_2 O 2.6.5 支持压力：0，3cmH_2 O～60cmH_2 O 2.6.6 呼吸频率：2-100 次/分钟 2.6.7 吸呼比：4:1 到 1:10 2.6.8 压力限制范围：10-100cmH_2 O 2.6.9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2-50 cmH_2 O 2.6.10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2.6.11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 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手动通气模式和机控通气模式下启动。 **▲2.6.12 配吸气保持和呼气保持功能，自动计算静态顺应性 Cstat，吸气阻力 Ri，内源性呼气末正压等参数。** **●2.6.13 支持喷射通气功能，支持单频率喷射通气和高频叠加常频喷射通气模式。** **2.7 数字和波形监测** 2.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2.7.2≥15.6 英寸彩色触摸屏，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

						2.7.3 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 2.7.4 内置 3 个或以上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2.7.5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2.7.6 可配备插件：AG 麻醉气体模块、 BIS（BISx4）、NMT，可单独选配 $EtCO_2$插件，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配置 NMT 监测模块，提供四种刺激模式，满足病人肌松药物监测 ●2.7.7 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弹性、驱动压、机械能；麻醉气体分析（N_2 O，$EtCO_2$ ，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监测；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BIS（BISx4）监测、NMT 监测 2.7.8 同屏幕 4 通道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CO_2 或麻醉气体浓度波形） 2.7.9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2.7.10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2.7.11 可视化报警，技术报警提示中对于导致报警的原因给予文字和图形提示，具备自动报警功能。 2.7.12 图示化自检，系统自检失败时给予文字和图示提醒可能出错的原因。
2	麻醉机 2	2	台	1160000.00	工业	**（一）主机部分** 1.工作温度：10-40° C，相对湿度≤93%； ▲2.≥15 英寸彩色触摸屏，屏幕支持多角度俯仰旋转，屏幕旋转角度≥180° 。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图片证明此内容； 3.电气一体化开关，具有开机自检、快速启动功能、待机功能，关机 10 秒延迟提醒； 4.后备锂电池，使用时间≥150 分钟 5.具有 5 个以上辅助网电源插座，分别为：1 个交流电源接口，4 个辅助输出电源接口；≥1 个 RJ45 接口，≥4 个 USB 接口，≥1 个 DB9 接口，VGA 接口，为围术期设备提供电源支持； **（二）模块方面** 1.主机机身具备个≥3 模块插槽，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模块共享。监测 CO2、AG、BIS、O2、EEG 等监测；

						2.具有单独注册证的 AGSS 废气回收系统，自主吸引废气排空，同时有效的保证麻醉气体不会被排出浪费。 （三）气源方面 1.氧气、空气二气源，可进行非纯氧供气，工作压力为：0.28~0.6Mpa； 2.具备氧气、空气。调节范围：空气：0-15L/min，氧气：0.2-15L/min，调节精度 0.05L，调节分辨率 10%，适合低微流量麻醉手术，总流量调节范围：0.2L/min～20L/min； 3.具备氧气、空气管道气源和氧气备用气源电子气源表； ▲4.全电子流量计，设置氧浓度、总流量，氧浓度设定范围：21%～100%,氧笑空：25%～100%； 5.具备机械的氧气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氧气与空气混合时，氧浓度设定范围：25%～100%； 6.并配备备用旋钮式电子流量计，在主流量计面板故障时，也能正常使用流量计； 7.提供机械总流量机调节范围：0-15L/min； **（四）麻醉呼吸机：** 1.气动电控呼吸机； ▲2.麻醉机适用于全年龄段病人，包含成人、小儿、新生儿。 3.具有回路泄漏、顺应性、新鲜气体自动补偿功能，保证潮气量所设即所得； 4.气动电控呼吸机，通气模式：手动，VCV、PCV、CPAP/PSV、PRVC、PSVPro、SIMV-VC、SIMV-PC、叹息功能，可选呼气保持、吸气保持、呼气时间常数、SIMV-PRVC、APRV、AMV。 5.控制通气模式下： 5.1 VCV 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5～1500ml； 5.2 PRCV 模式下潮气量控制范围：5～1500ml； 5.3 呼吸频率设定范围：2～100 次/min； 5.4 吸呼比设定范围：4:1～1:10； 5.5 吸气压力设定范围：5～90 cmH2O，步长 1 cmH2O； 5.6PEEP 设定范围：OFF，3～50 cmH2O，步长 1 cmH2O； 5.7 压力限制设定范围：10～100cmH2O；

						▲5.8 吸气暂停设定范围：OFF，5%~60%； 6.同步和支持通气模式下： 6.1 触发窗设定范围：5%～90%； 6.2 吸气触发设定范围：触发流速 0.2～15L/min，步长 0.1L/min;触发压力-20 cmH2O～-1cmH2O，步长-0.5cmH2O； 6.3 压力斜坡：0s～2.0s； 6.4 吸气时间：0.2～10s,步长 0.1s; 6.5 支持压力设定范围：OFF,3～60 cmH2O； 6.6 吸气流速：0～180L/min； 7.重点参数监测范围： 7.1 分钟通气量：0～100L/min； 7.2 吸气和呼气潮气量：0～3000ml； 7.3 顺应性：0～300mL/cmH2O； 7.4 气阻：0～600 cmH2O /(L/S)cmH2O； 7.5 气道压力：-20～120 cmH2O； 7.6 氧传感器浓度：18%-100%； 8.其他监测参数：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呼比；可选配：吸入和呼末 CO2 浓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麻醉深度监测等； ▲9.呼吸力学监测：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能够≥5 道波形同屏显示； 10.可选配压力-容积环、压力-流速环、流速-容积环，二氧化碳环图、顺应性环图，并提供参考环相关呼吸力学参数，波形环图同屏显示。 **（五）呼吸回路：** 1.标配双向流量传感器监测，流量传感器采样管内置在回路中，具备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设备自行校准，具有防水处理装置； 2.呼吸回路的进气端和出气端可>30° 旋转，满足不同临床术种； 3.安全上升式风箱，便于观察泄漏，用于各类病人时无需更换风箱； 4.集成式、一体化模块化回路，无需工具可徒手拆卸，回路与主机无管路连接，回路容积≤2.5L；

						5.一体化回路采用 PPSU 材料制作，回路整体可≥134℃高温高压消毒且传感器上有标识； 6.智能化 Bypass 旁路功能，支持术中更换钠石灰，不影响麻醉机的运行，且无麻醉药泄漏，钠石灰罐具备在位提醒功能，保证麻醉安全； 7.配置≥2 个钠石灰罐，安装时能使用单手下拉操作，容量≥2L； 8.可选择氧气或空气作为机械通气驱动源； 9.回路泄漏量不应超过 50ml/min; 10.具备流量暂停功能，便于给临床吸痰，可选配一键冲洗麻醉气体; 11.具备肺复张功能，单周期及多周期，避免肺塌陷。 **（六）蒸发罐:** 1.双罐位，标配一个七氟醚高标准蒸发罐，具有温度、压力、流量补偿功能； 2.挥发罐容量大于 300ml，具备安全互锁功能，具备转运 T 模式，转运无需排空麻药； **（七）报警性能：** 具备窒息、窒息≥2min 报警、持续气道压力高、压力受限报警、负压报警、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潮气量上下限报警、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氧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 CO2 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 N20 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上下限报警、BIS 信号质量弱等生理报警功能。 **（八）辅助功能** 1.中央刹车系统：单踏板控制、开合一体式，解锁和锁定为同一踏板； 2.具备 30 分钟趋势图、趋势表； 3.具备基础代谢率计算功能、BMI 计算，便于统计患者能量代谢，具备理想体重潮气量功能，根据患者体重自动给予患者潮气量； 4.可升级打印功能，打印趋势表趋势图报告，捕捉未被发现的临床风险； 5.具备流量暂停功能，方便术中吸痰； 6.具备气源使用量监测，便于临床统计气体用量，节能高效；

						7.可升级食道压监测功能； 8.可升级高流量给氧功能，降低低氧血症发生的概率； 9.可升级高压氧源，支持高频通气，快速打开患者气道，应用于胃肠镜、小儿手术。
3	麻醉机 3	2	台	1160000.00	工业	1.工作条件 1.1.操作环境，温度：10° 至 40° C，湿度：15 至 95%，大气压：500 至 800 mmHg。 1.2.电源：AC 220V ▲1.3.后备电池连续使用时间≥60 分钟。 1.4.机架：带推车，前扶手，三个大抽屉，中央脚刹。 ●1.5.外置可视上升式风箱，便于远距离观察，成人、小儿不用更换风箱。 2.气源 2.1.双气源：氧气、空气。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 252Kpa 时报警。 2.2.气源供气通过中心供氧和中心供气实现。 2.3.快速充氧范围：25-75L/min。 2.4.配附加氧或附加氧空功能，可在不开机的情况下给患者吸氧。 3.流量计 3.1.电子流量计（数控流量阀技术），氧气、空气，流量通过呼吸机屏幕及数码管两种方式电子显示；流量范围 0.1-15 l/min。 3.2.具备备用机械流量管，流量范围：1-10 L/min，保证在停电时能正常工作。 4.挥发罐 ▲4.1.配置≥2 个挥发罐的使用位置，带自动互锁装置，配同品牌七氟醚挥发罐一个。 4.2.开机自检，具备挥发罐泄漏自检程序，可实现程序化挥发罐自检，并可自动识别罐位，避免长期使用橡胶圈老化带来的麻药泄露风险。 5.呼吸回路 5.1.小于 3.2L 极小的回路容积（包含回路系统、二氧化碳吸收罐、风箱），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且手动皮囊不参与机械通气。 5.2.小容积模块化呼吸回路，所有传感器及连接电缆内置在回路内；所有回路模块不用任何工具可以拆卸、安装，所有模块(包含流量传感器)。 5.3.机控下所有与患者呼出气体接触部分的呼吸回路（含标配流量传感器、风箱折叠皮囊，二氧化碳吸收罐，呼吸活瓣）可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避免院内交叉感染，流量传感器、风箱折叠皮囊、二氧化碳吸收罐上均必须具有134℃国际认证标识. ●5.4.标配可重复使用具备干湿分离功能的双层二氧化碳吸收罐，具备水管理系统，采用冷凝方式管理回路积水。 5.5.标配内置二氧化碳旁路功能，支持术中更换可重复使用的同品牌二氧化碳吸收罐，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不会产生漏气。 5.6.使用备用电池时回路仍可部分加热解决回路积水问题。 5.7.回路单向活瓣采用新型内置设计，回路无需单向活瓣观察窗，活瓣垂直放置，避免因水汽影响打开失败。 5.8.智能回路系统，能识别和显示：正在使用回路类型、正在使用呼吸模式以及CO2吸收罐状态。 6 呼吸机 6.1.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6.2.适用范围：新生儿、儿童及成人等所有病人通气，并具备专门的新生儿模式选项。 ●6.3.≥15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可不同角度旋转及调节倾斜度（非第三方外置屏幕），方便医生全方位多角度观察和灵活操作机器，具备双分屏显示功能，当触屏失灵，手动可调。 6.4.用户可选择的全自检或部分自检功能，既能保证安全的使用，又能保证紧急抢救时的快速启动，可无限次跳过自检。 6.5.提供辅助/控制/支持通气模式，标配：VCV、手动通气、电子PEEP、PCV、SIMV PCV、SIMV VCV、PSVPro、PCV-VG高级通气模式。 6.6.标配SIMV模式：流速触发，触发范围：0.2－10 L/min；触发窗范围：关，5%－80% 呼气时间；机械通气呼吸频率为：2-60次/分钟、吸气时间：0.2-5.0秒；压力支持：2-40cmH20

						●6.7.具备窒息保护的 PSVpro 模式：流速触发；终末吸气流速调节吸、呼转换：吸气暂停：关，5%-60%时间；吸气终止水平：5%-75%；压力范围：0，2-40cmH2O；窒息发生后 10—30 秒范围内可调启动 SIMV-PCV 安全模式；当患者触发的呼吸次数达到“退出后备”中设置的参数后，呼吸机将自动恢复 PSVPro 模式。 6.8.触发退出后备通气模式的自主呼吸次数设置范围：关，1-5 次， 6.9.支持通气模式之间切换时，切换后的 RR、I:E、PEEP、Pmax 保持与当前模式中使用的参数相同。且在容量通气模式下，潮气量不变，通过当前驱动压或者 Ppeak （峰压）- PEEP 自动设定 Pinsp（吸气压力）。在压力通气模式下， Pinsp（吸气压力）不变，可通过 Vtinsp（吸气压力设置测得的潮气量）自动设定 TV（潮气量）。 6.10.标配 VCV 心脏旁路功能，并可在 VCV 模式下进行机械通气；容量、呼吸暂停、低浓度麻药、二氧化碳、低气道压和呼吸频率报警都暂停。 6.11.开始心肺旁路之前，小于 170 毫升的潮气量设置仍为设定的潮气量。开始心肺旁路之前，大于 170 毫升的潮气量自动调整为 170 毫升。 6.12.可选气流暂停功能，适用于机械通气，通过一键式操作即可实现暂停新鲜气流和报警，方便术中吸痰，管位调整等操作，且暂停 1 分钟之后会自动跳转原工作状态，避免忘记操作的风险。 6.13 标配支持驱动压测量，可实时显示驱动压监测数值。 6.14.标配预测体重计算功能，即通过输入患者身高计算显示理想体重，再基于理想体重计算值完成自动潮气量 TV 设定，可根据理想体重进行自动调节呼吸频率（RR）。 也可选择不依赖于患者身高独立设定 PBW，再基于便于初始通气设置，以节省病例启动时间。在对 VCV、PCV VG、SIMV VC 和 SIMV PCV-VG（VC 容量通气模式）下。 6.15.具备单次膨肺和循环膨肺两种解决方案，可自定义循环法台阶数，用户可以预设每个步骤的具体呼吸参数。创建并保存不少于 3 个肺复张操作程序，支持用户自定义程序标识。膨肺完成可显示对应的顺应性，支持显示肺复张程序实施期间的顺应性监测结果。并支持快捷启动肺复张应用程序。

						6.16.潮气量范围:5-1500ml。 6.17.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6.18.吸呼比：2:1 到 1:8。 6.19.最大吸气流速：120 l/min+新鲜气体流量。 6.20.压力限制范围：12 到 100 cmH2O。 6.21.PEEP 范围：关，4 到 30 cmH2O。 6.22.具备≥30 分钟迷你趋势追踪，可以动态显示压力、分钟通气量、CO2 等参数≥30min 内的变化，可与术中麻醉机其他参数同屏显示。。 7 数字和波形监测 7.1.监测参数：吸入氧、空气流量、可选笑气、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同屏显示。 7.2.标配的回路呼吸环监测功能，可监测描记：压力容量环、流量容量环和压力流量环，并可与波形同屏显示；回路顺应性；气体流速。可冻结储存六个呼吸环（不包括基础环），用于不同手术期间肺顺应性监测对比。 7.3.报警参数：氧浓度、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7.4.内置单宽度插件槽（仅用于麻醉气体模块），可支持热插拔麻醉气体模块，无需关机重启，开机状态下即可更换。 ●7.5.标配单宽度气体模块采用旁路式气体监测：O2、N2O、CO2 及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和呼出浓度，并描记 CO2,N2O 波形；MAC 值计算及年龄校正； O2 测量方式为顺磁氧测量技术，无耗材。 7.6.潮气量监测可提供两种监测数据来源（患者端和机器端）。 8 传感器 ●8.1.具备防冷凝积水加温防护设计。 ●8.2.具备吸入和呼出端双高精度流量传感器，并且吸入、呼出端传感器可互换位置。具备流量静态以及动态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保证流量自动实时补偿，流量补偿范围：200 ml/ min-15 l/min；保证 SIMV、PSV 功能的实

						施。 8.3.吸入和呼出端双高精度流量传感器具备自校准功能，各自包含柔性电路板（芯片）具备数据储存功能。 8.4.选配两种规格（成人和小儿）的近端流量传感器，位于患者口鼻端，可以更为精准检测患者吸入和呼出的潮气量，特别适用于新生儿或早产儿等潮气量监测精度较高的麻醉通气。
4	监护仪 1	3	台	600000.00	工业	▲1.≥1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操作，高分辨率达≥1920×1080 像素，≥10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2.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3.转运监护模块屏幕≥5 英寸，内置锂电池续航≥3 小时，无风扇设计。 ▲4.支持 3/5/6 导心电监测,可升级 12 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 12 导静息分析，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5.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监测 ST 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 ST 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 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6.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ΔQTc 参数值。提供 QT 和 QTc 模板显示。 7.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7.1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25-290mmHg（收缩压），10-250mmHg（舒张压），15-260mmHg（平均压）。 7.2 无创血压小儿测量范围：25-240mmHg（收缩压），10-200mmHg（舒张压），15-215mmHg（平均压）。 7.3 无创血压新生儿测量范围：25-140mmHg（收缩压），10-115mmHg（舒张压），15-125mmHg（平均压）。 8.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6 通道有创压监测，提供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支持 2 道 IBP 波形叠

						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9.配置主流 EtCO2 监测模块。 10.可升级 BISx4 监测模块或者单机，提供≥4 通道 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提供功率谱密度（DSA）显示界面，可以直观地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 11.可升级 NMT 监测模块，满足病人肌松药物监测，提供四种刺激模式：TOF 模式，ST 模式，PTC 模式，DBS 模式。 12.支持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13.大字体界面支持≥6 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临床观察。 14.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15.40 个及以上参数的≥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 小时（分辨率 5 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具备 24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60 小时（分辨率 5 分钟）ST 模板回顾。 16.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具有高级参数指 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 17.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 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18.具备麻醉平衡专用界面，显示患者疼痛，意识和肌松三个维度的体征情况。 19.设备使用期限≥10 年。

5	监护仪 2	4	台	640000.00	工业	▲1.≥1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操作，高分辨率达≥1920×1080 像素，≥10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2.工作温度 0 ~40 ℃，采用无风扇设计，支持配置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2 小时，配置≥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支持扩展独立显示屏。 3.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4.显示屏（屏幕≥5 英寸）、内置电池续航≥4 小时，无风扇结构，转运过程可持续完整监测患者生命体征，实现无缝转运监护。 ▲5.支持 3/5/6 导心电监测,可升级 12 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 12 导静息分析，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6.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监测 ST 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 ST 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 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7.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ΔQTc 参数值。提供 QT 和 QTc 模板显示。 8.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8.1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25-290mmHg（收缩压），10-250mmHg（舒张压），15-260mmHg（平均压）。 8.2 无创血压小儿测量范围：25-240mmHg（收缩压），10-200mmHg（舒张压），15-215mmHg（平均压）。 8.3 无创血压新生儿测量范围：25-140mmHg（收缩压），10-115mmHg（舒张压），15-125mmHg（平均压）。 9.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6 通道有创压监测，提供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支持≥2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10.可升级 AG 麻醉气体浓度监测模块，可监测≥五种麻醉气体浓度。 ●11.配置 $EtCO_2$监测模块，采用主流监测技术，CO_2波形提供填充和线条两种方式显示，满足不同临床使用习惯，CO_2波形最小走速为 3mm/s,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

						12.可升级 BISx4 监测模块或者单机，提供≥4 通道 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提供功率谱密度（DSA）显示界面，可以直观地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 13.可升级 NMT 监测模块，满足病人肌松药物监测，提供≥四种刺激模式：TOF 模式，ST 模式，PTC 模式，DBS 模式。 14.支持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15.大字体界面支持≥6 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临床观察。 16.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17. 40 个及以上参数的≥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 小时（分辨率 5 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具备≥24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60 小时（分辨率 5 分钟）ST 模板回顾。 18.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 19.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20.具备麻醉专用系统软件，满足麻醉科的专业应用。 21.具备麻醉平衡专用界面，显示患者疼痛，意识和肌松三个维度的体征情况。 22.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23.设备使用期限≥10 年。
6	便携式多普勒超声系统	1	套	600000.00	工业	（一）用途说明：腹部、小器官、血管、妇科、产科、心脏、急重诊、麻醉、神经、肌骨、疼痛科、肺部、泌尿、儿科、介入及其它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主机系统性能

						1.≥15.6 英寸高分辨率 LCD 显示器，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可独立主机调节，角度≥180° 。 ▲2.配备≥10 英寸可手套操作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 3.操作面板具备物理按键与触摸按键。 4.主机重量≤6.0kg。 ●5.整机系统最大可同时连接≥4 个探头；可依靠主机自带接口实现，也可搭配原厂拓展坞扩展至≥4 个探头同步使用，多探头工作时成像性能无衰减。 6.主机及台车可配置内置电池。 ▲7.支持探头抬起自动唤醒，灵敏度多档可调。 8.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A/D≥12 bit。 9.解剖 M 型成像，取样线≥3 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支持实时扫描以及离线重构解剖 M 型图像。 10.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支持线阵、凸阵、相控阵。 11.超微细血流成像或微细血流成像或显微血流成像，有效滤除软组织和噪声信号，最大限度保留超低速微细血流的信号。 12.扩展成像，支持线阵、凸阵、相控阵，支持与二维、彩色、能量多普勒等成像模式配合使用。 13.一键自动优化，支持 B 模式、M 模式、彩色模式、PW 模式。 14.图像放大功能，支持前端放大、后端放大。 15.多语言操作界面：支持中英文键盘输入。 16.穿刺引导功能，具备单线引导、双线引导以及中位线引导，具备点状引导线，标识进针深度，沿引导线可移动滑块、有深度数值显示。 17.穿刺增强，具备双幅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增强区域多角度可调。 18.实时宽景成像，支持线阵、凸阵、相控阵探头，并具备红、绿、蓝速度提示功能，支持向前擦除以及中途停止、重新采集操作，无需退出当前宽景成像高级功能。 19.弹性成像。 20.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

						20.1 具有实时双幅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造影参数与二维参数可独立调节。 20.2 支持向后存储≥10 分钟电影。 20.3 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5 个 ROI。 21.肌骨自动标注。 探头规格 22.超宽频变频探头：基波≥5 种，谐波≥5 种，可视可调。 23.腹部凸阵探头，探头频率：1.0-7.0MHz。 24.浅表线阵探头，探头频率：4.0-16.0MHz。 二维灰阶参数 25.最大显示深度≥38cm。 26.发射声束聚焦：聚焦区域多级可调。 27.可视可调动态范围≥300 dB。 28.TGC 分段调节≥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8 段。 29.伪彩≥12 种。 彩色多普勒参数 30.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31.多普勒增益可调节，支持 B/C 双实时，一键隐藏血流。 32.彩色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彩色血流剖面图、定点测速功能。 频谱多普勒参数 33.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高脉冲重复频率多普勒（HPRF）。 34.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30mm，多级可调。 35.频谱实时包络功能，在实时诊断下，频谱实时包络并显示血流参数，可自定义设置测量参数项。 系统通用技术规格 36.内置锂电池独立供电，电池独立供电工作时间>1.3 小时。 37.主机内置 HDMI 视频输出接口。 38.内置≥1T 硬盘。 39.可升降台车。 40.扩展 4 探头接口。

						41.主机内置 USB3.0 接口≥3 个、Type-C 接口。 测量和分析 42.基础测量软件包：距离、面积、体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等。 43.腹部测量软件包。 44.小器官测量软件包。 45.血管测量软件包：AutoIMT 内中膜自动测量，按前、后壁和左右部位划分。 （三）配置清单 1.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主机 1 台； 2.专用超声台车 1 辆； 3.腹部凸阵探头 1 个； 4.高频浅表探头 1 个。 （四）其他要求 1.电源：外部交流电源：100-240VAC，50/60Hz 2.设备使用期限≥10 年。
7	血气生化分析仪	2	台	44000.00	工业	1.电极测量方式：免维护微电极技术、干式电化学法、交流阻抗。 2.测试参数：PH、PO2、PCO2、Na＋、K＋、CL-、Ca++、 Hct、Lac、Glu 10 项。 标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混合动静脉血、水溶液等≥5 种样本类型。检测试剂：单人份设计，独立包装。一次性使用，常温保存，即取即用。试剂盒注册型号（种类）≥20 个，代表不同的检测项目组合，以灵活应用于不同用户检测需求，按需单测试切换组合，有效避免浪费。 3.计算项目：cH+，HCO3-act，HCO3-std，BE(ecf)，BE(B)，BB(B)，ctCO2，sO2(est)，pO2(A-a),pO2(a/A),RI,pO2/FIO2,cH+(T),pH(T),PCO2(T)，PO2(T)，pO2(A-a)(T)，pO2(a/A)(T)，RI（T），pO2（T）/FIO2，mOsm，Ca++(7.4)，AnGtHb(est)等 20 个计算项目。 4.测试时间：吸入样本后≤60 秒出结果。 5.进样方式：自动平行抽吸式自动进样，有效降低生物污染。 6.用血量：样本检测最低用血量为≤150ul。 7.定标方式：无气瓶的气体定标方式（也可称为液体定标）。

						8.质量控制：提供原厂配套具有溯源性的三级液体质控品。 9.操作界面：彩色触摸屏操作,中英文语言自由切换，内置多媒体操作教程。 10.仪器内置二维条码扫描仪及热敏打印机，方便数据管理及结果的打印。数据接口：串口、网络接口、USB 口，有线、无线网络链接，能连接 LIS、HIS 等。数据管理：仪器可自动存储病人结果。连接 POCT 数据管理系统，规范数据的管理。远程 4G 模块，实现远程服务支持。 ▲11.内置高容量充电电池，待机时间≥18h 或可连续测量样本数≥30 个。小巧便携，便于不同病人终端移动及床旁检测。 12.仪器使用国标 220V 标准电压，设计使用年限≥8 年。
8	双通道注射泵	12	台	96000.00	工业	1.整机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2.双通道为主机一体化设计，无需额外配件。每个通道具备独立电源开关，使用时更节能。 ●3.注射精度：±2%。 ▲4.速率范围：0.1-2000ml/h, 最小步进：0.1ml/h。 5.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6.快进流速范围：0.1-20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模式可选。 ▲7.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8.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9.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药液误推。 10.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11.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12.≥3.5 英寸彩色显示屏。 13.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4.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5.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 种药物信息。

						16.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4 种颜色。 17.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8.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9.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0.电池工作时间：≥6.5 小时@5ml/h。 ▲21.具备按照国家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注射泵，可用于镇痛药的输注。
9	泵站一拖四普通注射泵	2	台	110000.00	工业	1、用途：用于集中输液管理，监控患者给药，以及输液给药相关信息的分析和储存，支持条码管理注射药物，实现智能化作业。 2、每套配置：1 台床旁输液工作站、4 台注射泵。 3、床旁输液工作站主要规格及系统要求 ▲3.1 每个床旁工作站可插入 1-4 个输注泵，每 2 个或每 3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至少同时支持该范围内输注泵数量，泵即插即用；床旁可任意组合 1～4 个输注泵（注射泵、输液泵的个数、位置可任意组合，精确至单泵位置，使用中移除其中任何一台泵不会影响工作站及其它泵的工作连续性） 3.2 床旁工作站采用外部 AC 电源，220V，站内输注模块采用 12V 弱电供电； 3.3 床旁工作站具有输液管路和延长管路管理夹，能够按顺序排列各种管路，避免缠绕。 ▲3.4 床旁工作站与输注泵通过 USB 完成数据通讯，可采用非插入式 USB 接口，防护、防磕碰损毁效果与之等效的 USB 通讯接口同样满足要求。 ▲3.5 整套输液工作站系统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相关证明文件；工作站、注射泵分体单独取得注册证，或整机一体化注册取证均予以认可。 3.6 安全防护：输液工作站和泵之间应符合电器安全使用要求，确保用电安全。 3.7 外部电源：市政电源 100-240V，50/60Hz，站内输液模块供电采用 DC 12V；

						4、靶控泵参数要求 4.1 模块式设计，无需附件可实现多泵叠加使用。 4.2 具有速度模式、体重模式； 4.3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 及以上； 4.4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4.5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1 档可调，最低 150mmHg； 4.6 锁屏功能：支持手动和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4.7 注射精度：≤±2% 或 0.005mL/h 取大者； 4.8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4.9 速率范围：0.1-1500ml/h，最小步进 0.1ml/h； 4.10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4.11 安装固定：可固定在床旁输液支架上； 4.12 快推“剂量”：0.1-15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剂量”可选； 4.13 KVO：0.01-5ml/h； 4.14 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6ml、10ml/12ml、20ml、30ml/35ml、50ml/60ml。 4.15 ≥3.5 英寸彩色大屏幕，同屏显示：输注模式、速度、当前注射状态、电池状态、报警压力阈值和在线压力等信息。 4.16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报警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4.17 支持不拆机手动更换电池。 4.18 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5ml/h； 4.19 信息储存：可存储至少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4.20 接口支持 RS232 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输入功能。 4.21 可升级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4.22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4.23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至少 5000 种药物信息。 5、配置清单 1.床旁输液工作站　　1 台 2.注射泵　　4 台 ▲6.具备按照国家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注射泵，可用于镇痛药的

						输注。
10	三通道靶控注射泵	4	台	200000.00	工业	1.模块化设计，可自由组合叠加，也可单独使用。 2.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 2ml、3ml、5ml、10ml、20 ml、30 ml、50（60）ml 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 3.多种模式可选：速度模式、体重模式、时间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梯度模式、间歇模式、微量模式、时辰模式、TCI 模式； 4.支持体重选择㎡单位， 由体表面积（BSA）计算剂量速度； 5.速率范围：0.01-2000ml/h，以 0.01 ml/h 递增； 6.注射精度： ≤±2%； 7.支持 Anti-bolus 功能，丸剂量≤0.1ml； 8.阻塞压力检测范围：50-1200mmHg,可以选择 16 档阻塞级别； ▲9.≥3.5 英寸电容触摸屏操作，全中文颜色彩屏显示； 10.具有注射器位移监测系统，实时监控注射器位移，大幅提高注射的精确度； 11.可在屏幕上显示虚拟注射器以方便观察药物余量； 12.注射器可进行全自动方式装载； ▲13.主机防护等级≥IP33，操作面板防水防溅； 14.可存储≥5000 种药物； 15.支持至少 100 种药物分类； 16.主界面可显示输注药物的中文名字，并支持中文药物检索； 17.主界面具有剂量速度指示棒，可用于直观快速判断剂量速度是否合理； 18.严格参照中国行业标准药物颜色显示色块；支持使用至少 90 种颜色标识药物； 19.支持 DERS 功能，可以根据事先在药物库文件中设置好的参数限值，限制设置药物的输注参数不能超过药物库的硬限值；设置药物的输注参数超过药物库的软限值且在硬限值范围内时，本设备有提示但仍能启动输注。 20.支持配伍禁忌功能。 21.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22.屏幕亮度支持≥10 级可调；

						23.能够存储、回放≥10000 组历史信息记录； 24.重量：≤1.7Kg（含锂电池）； 25.锂电池续航时间：≥10h@5ml/h。 ▲26.具备按照国家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注射泵，可用于镇痛药的输注。
11	自体血液回收机	1	台	350000.00	工业	（一）技术参数要求 1.安全类型：防电击类型是 I 类 B 型。 2.安全要求：符合 GB 9706.1-2020 要求，与报警相关的项目应符合 YY9706.108-2021。 3.全血回输：在紧急情况下，可将过滤后的血液直接泵入红细胞回收袋，为患者赢得时间。 4.界面显示：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及触摸屏控制，中文操作，图文并茂。 ●5.外置显示器：≥10 英寸，可多角度旋转显示屏，便于操作。 6.操作模式：自动模式、应急模式；全血回收模式、手动模式、浓缩模式 、回血模式等 。 7.控制系统：采用双 CPU 控制系统或智能控制系统 ●8.内置故障排除系统 9.离心机转速：2000-5650 转/分钟，可调整。 10.蠕动泵流量：50-1000 毫升/分钟、分级可调，步长小于 25 毫升/分钟。 11.标准洗涤时间：3-5 分钟/周期。 12.具备紧急或应急快速回输功能，可在大出血抢救时快速建立连续回输。 ▲13.红细胞回收率：≥85%。 14.回收后血球压积：≥55%。 15.抗凝剂（肝素）清除率：≥98%。 16.开机自检功能：开机时，仪器检测系统对自身重要部件进行检测，有故障则停止检测，提示用户可能的故障部位，直至故障排除方可进入正常工作程序。 17.液体容积监测功能：仪器内部集成电子称重系统，当收集的原血量达到设定值时系统自动开启工作，进行血液处理；当废液袋满载

						时系统会发出报警声，提醒更换。 18.红细胞血层检测功能：确保回收血液的血球压积符合指标。 19.断流检测功能：实时监测管路中液体的流动状态。 ●20.血液洗净度检测功能：确保血液清洗质量。 21.红细胞溢出检测功能：当系统检测到红细胞溢出时，自动调整泵速，直到合适为止。 ●22.飞溅液体及防护罩锁紧检测功能：保护现场人员的安全。 23.配置同品牌输血输液加温仪：对回收的血液进行加温，加温仪可选配多种规格加热管路。 24.设备使用年限：≥10 年。 （二）配置要求 1.自体血液回收机 1 台 2.承载车 1 台 （三）扩展配置与配套设施 工作条件 1.电源： 220VAC 50Hz
12	麻醉深度监测仪	4	台	120000.00	工业	1.单机软件升级：有。 2.终身免费软件版本升级，具有功能拓展能力。 3.病例演示功能：有。 4.内置数据回放：可回放历史数据。 5.显示窗口：≥10.4 英寸 TFT LCD，触摸屏；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 点阵。 6.质量：主机（含内置电池）重量≤3.3kg。 7.输入信号范围：±1mV。 8.输入阻抗：≥10 兆欧姆。 9.前置采样率：≥32K（32000）样本/秒。 10.数转换分辨率：不低于 24 位。 11.共模抑制比：不小于 80dB。 12.噪声：＜3μVp-p，2Hz~45Hz。 13.更新速率：Ai 值为 1 秒。 14.算法响应时间：≤5 秒。 15.脑电图刻度：25μV/格（±50μV 全范围）。

						16.数据存储：支持本地或外接存储，配套专用回放软件。 17.报警声压范围：不大于 65dB。 18.内置备用电池：满负荷运行不小于 1 小时。 电气安全要求：符合 GB9706.1-2020 的规定。 电磁兼容要求：符合 YY9706.102-2021 的规定。 报警系统要求：符合 YY9706.108-2021 的规定。 使用年限要求：使用年限不低于 8 年
13	充气升温装置	6	套	90000.00	工业	（一）技术参数要求： ▲1.噪音水平：≤55dB（A）。 ▲2.采用双重过滤系统：初效过滤棉和 0.2μm 高效过滤器。 3.过滤器更换周期：每使用 12 个月或 500 小时更换一次。 ▲4.采用 3 个数字温度传感器。 5.四档调温：室温、低温档 32℃、中温档 38℃、高温档 43℃ ●6.PTC 加热模块。软件：设备搭载工业级 ARM Cortex-M7 或同等架构主控芯片，主频≥600MHz，内置 RAM≥512KB，支持外部存储扩展，具备实时操作系统运行能力。 ▲7.通风软管配有一体保护套 8.超温/低温报警：当温度超出设定温度的±3℃时报警，升温机停止加热，同时发出报警声。 9.故障提示：液晶面板出现“系统错误”信息提示，并发出警报声 ▲10.升温机重量：≤5.4kg，电源线长度：≥5 米 ▲11.风机电机：运行速度≤2900 转/分钟，气流 25-30CFM 12.电磁兼容标准: 符合电磁兼容标准（IEC60601-1-2:2014） 13.安规标准：符合 AMD2（2020）和 IEC 80601-2-35：2016 标准。 （二）体表加温毯参数 1.体表加温毯材质：SMS 材料，可与患者皮肤直接接触 2.无菌：所有毯型均为辐照灭菌 ▲3.可适配一次性无菌加温毯规格种类不少于 32 种，原厂标配或第三方合规医用同规格加温毯均可配套使用。 ▲4.垫毯类（包括身下毯、截石位毯、儿童毯）应具备两侧压虚线设计以及高密度小圆孔透气设计，确保达到对患者高效的对流式加温效果

						▲5.截石位垫毯需具备包裹全腿设计，以提升保温效果 ●6.小号儿童类垫毯应具备可包裹全身设计，可在术前术后包裹患儿，术中可打开便于手术。 7.体表加温毯有效期：≥36 个月。 8.具备全身盖毯、全身垫毯、成人 U 型毯、截石位毯以及儿童类毯型。
14	电子支气管镜工作站	1	套	150000.00	工业	（一）主机技术要求 1.采用智能主控芯片，同一主机可兼容窥视叶片手柄、硬管手柄、软管手柄。 2.采用广角高亮显示屏，视场角≥160 °。 3.主机屏幕≥3.5 英寸，显示分辨率≥640×480。 4.屏幕采用医用电阻触摸屏，通过压力点触，方便医生戴手套操作。 5.可外接显示器，具备 USB 接口。 ▲6.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可一键拍照、录像、录音，可在主机上直接阅读、回放。 7.主机内置操作使用视频，方便临床医护人员快速掌握设备使用方法 8.具有户外/户内环境模式，以适应不同插管环境。 9.内置锂电池，可重复充电使用，方便外出携带，具备电量管理功能。 10.主机与各种手柄均可带电一键插拔连接、分离，无需旋转。 11.显示器能上下 0º~130º转动，左右 0º~270º转动。 12.具备 USB,HDMI 传输功能。 （二）电子支气管镜 1.采用数字电子微成像技术，无内置光纤，视角≥120°，中心分辨率≥11.31p/mm。 2.采用医用高分子特种材料构造，机身轻盈、结实耐用、高强度、耐腐蚀、寿命长。 ▲3.软管插入部外径≤5.5mm，内置吸引通道直径≥2.4mm,长度≥600mm。 4.软管弯曲部向上≥140°，向下≥130°，弯曲角度支持定制。

5.照明采用 LED 灯，亮度≥2000LUX，三档亮度可调节，非光纤照明。

6.成像距离范围不小于 2～50mm。

7.具备防跌落、可任意弯曲性能，可整体浸泡消毒。

8.插入部具备旋转功能,左右各旋转≥ 120° 。

9.图像预冻结功能，在不影响实时观察的情况下同时可实现观察预冻结图像。

10.具备手柄一键拍照、录像、调节亮度功能 。

11.与显示器之间的连接采用一键插拔方式，兼容多种显示器，无需旋转，节省临床抢救时间。

12.吸引按键可整体拆卸，方便清洗消毒灭菌。

▲13.支持无线及有线两种方式连接图像处理工作站，无需转接，大屏清晰成像。

14.内置多媒体系统，可拍照、录像、录音；可阅读、回放；可投屏输出信号。

（三）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个	1
2	消毒密封塞	把	1
3	钳道橡皮塞	个	2
4	吸引按钮	个	2
5	使用说明书	本	1
6	清洗套件（清洗刷、清洗三通管、测漏器、放气帽）	套	1
7	合格证、产品质保卡、装箱清单	份	1
1	3.5 英寸显示器	台	1

						2 电源适配器 个 1 3 数据线 根 1
15	体外除颤监护仪	2	台	140000.00	工业	1.重量：≤4.6kg（标配，含电池）。 ▲2.彩色电容触摸屏≥7 英寸，分辨率≥800×480 像素，可显示，≥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3.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4.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5.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不小于 36s。 ▲6.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 7.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8.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1 档，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 360J。 9.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 J。 10.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1.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2.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不小于 8 小时。 13.开机到可进行除颤充电操作的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 ●14.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4s。 ●15.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16.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 10s。 17.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8.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19.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20.可选配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20 AHA 指南，提供

						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21.可选配基于脉搏氧波形分析的心肺复苏质量指数，实现无创、实时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 22.提供CPR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CPR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23.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24.支持培训模式，包含CPR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25.心电波形速度支持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25 mm/s、12.5 mm/s。 ▲26.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5种。 27.脉率范围：20-300bpm。 28.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29.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30.使用年限≥10年。
16	手术麻醉系统	1	套	900000.00	工业	**一、手术室麻醉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1套** **1、手术排程子系统** (1)与医院HIS系统对接，自动获取手术通知单，包括门诊和住院。 (2)可通过点击或者拖拽的方式进行快捷手术安排和人员安排。 (3)手术安排的时候，可以通过手术预计时长，自动计算后面台次的预计开始时间。 (4)手术安排的时候，支持单台手术或批量手术进行麻醉医生、护士进行人员安排或更改 (5)针对未开始时的手术，可以取消手术安排。 ▲(6)手术排程支持批量排程，一次选择多台手术后直接安排到指定手术间，批量安排手术间人员（麻醉医生、麻醉助手、巡回护

						士、器械护士），支持拖动式安排，人员直接安排到手术间，当天手术间的所有手术自动跟手术间人员绑定，提高人员安排效率。 **【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支持批量排程、一次选择多台手术、支持拖动式安排”的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根据手术安排，自动生成手术排班结果，支持对排班结果打印和导出。 (8)根据手术安排，自动生成排班大屏，支持大屏幕液晶电视等设备显示当日手术排班情况，自动更新排班信息。显示当天需要完成的手术信息,包括手术时间，手术室，手术间，台次，病人信息，手术名称，手术医生，麻醉方式等。 (9)能够灵活配置大屏显示风格，字体/颜色/背景等内容。 **2、手术护理管理子系统** (1)以手术患者卡片的显示，展示已安排的手术，可以通过患者卡片，进行快捷修改手术相关信息、变更手术位置、查看患者详情、手术进程、文书批量打印、处方批量打印。 (2)支持卡片内容自定义配置，可以配置显示内容和顺序。 (3)支持对手术进行取消，记录取消手术的原因，并对取消手术进行统计。 (4)提供术中低体温风险预测工具，支持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供预防措施、低体温发生后的处理措施等功能。 (5)支持新建急诊手术，系统根据录入急诊患者 ID、住院号或门诊号，通过集成接口方式从 HIS 系统中获取急诊患者的手术信息，并快速安排手术，在手术申请单补录后，可以直接关联手术申请单。 (6)系统提供护理术前、术后访视单，能够记录患者术前基本信息、对患者术前进行宣教、术后心理、伤口愈合进行访视、以及术后宣教和综合服务评价，生成患者术前术后护理访视记录单，可根据医院定制化访视内容。 (7)支持麻醉医生、手术医生及手术护士三方的核查记录。手术开始之前、缝合前及手术结束后进行三次患者信息核对，每次均由外科医生、护士及麻醉医生一起参与核对工作并将核对结果记录在手术安全核查表，在支持对接 CA 的情况下，支持电子签名。 (8)系统支持记录和查询患者手术过程中的护理情况，生成护理记录单。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手术信息、医护人员、术中特殊记

						录、标本信息等。可根据医院定制记录内容。 (9)针对术中特殊情况，提供多种模板，可以快捷引用，方便快速完成术中特殊情况的记录 (10)可以根据医院需求，定制手术护理文书。 (11)可将文书内容存为模板，模板分个人和科室 2 种，可将模板内容引用到文书中。 (12)支持与供应室 SDP 或 HRP 系统对接，实现无菌物品的全程追溯。 (13)支持供应室发出无菌物品后，查看无菌物品状态。 (14)支持使用扫码枪扫描无菌包条码/二维码确认接收及开包使用无菌物品。 (15)支持查看无菌包内无菌物品、器械详情。 (16)支持通知供应室，临时补充无菌器械包，支持将未使用的无菌包退回给供应室。 (17)支持查看无菌器械包历史质控记录。 (18)在医院已有供应室系统要求且支持的情况下，支持对接供应室系统与系统内部字典 2 种模式，可在后台进行模式切换。 ▲(19)支持使用扫码枪扫描器械包二维码，获取器械包内容。 (20)支持后台维护器械包字典，器械清点页面检索器械包名称，获取器械包内容。 (21)支持手术全程的器械使用登记，手术开始前、术中添加、关体腔前、关体腔后、四个阶段的器械清点。 (22)在医院已有供应室系统要求且支持的情况下，与供应室对接模式，完成清点后，将所用器械包状态变更为已使用，回传给供应室。 (23)支持术中病理标本的快速登记和标本贴打印，支持单个打印和批量打印。 (24)系统提供对手术标本的统计查询，支持自定时间段查询标本信息，包括标本的名称、离体时间、固定时间等，支持统计结果的导出。 (25)支持标本类型后台配置。 ▲(26)支持用扫码枪扫码标本条形码/二维码进行入库出库操作。支持撤销入库/出库操作。【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支持手术结束后，超过 24 小时标本仍未入标本库，给与提醒。 (28)支持术中瓶贴的快速新增和瓶贴打印，包括输液瓶贴和消毒瓶贴，支持单个打印和批量打印。 (29)支持患者术前交接和术后交接，即病房到术间，术间到 PACU/ICU/病房，PACU 到 ICU/病房的患者交接流程及记录，可根据医院，定制交接文书。 (30)系统支持记录手术日常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包括手术使用设备名称、设备状况和处理措施。 **3、麻醉管理子系统** (1)系统提供麻醉前访视单格式，能够记录患者术前基本信息、麻醉相关病史、相关体格检查、辅助检查、麻醉方法与麻醉计划信息、进行术中风险评估及制定防范措施等，生成患者麻醉前访视单。 (2)支持对手术患者在围术期的麻醉前风险评估进行结构化，对患者的病史，一般体征检查、气道评估、呼吸系统、神经肌肉系统、实验室检查等综合评估，并制定对应的麻醉计划。 (3)提供术中风险和措施模板， 支持快捷引用完成术前讨论的记录。 (4)支持系统对术后随访内容进行结构化处理，记录患者在术后的麻醉恢复情况、镇痛情况、术后麻醉特殊情况及处理措施，提供整个闭环评估分析的依据。 (5)支持术后访视单内容能够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和结果导出。 (6)能够从手术申请中提取患者基本信息、手术人员信息自动填充到麻醉记录单中，包括姓名、性别、年龄、体重、科室、床号、手术日期、住院号等信息。 (7)提供麻醉模板功能，支持对麻醉术中记录保存为模板，支持模板的引用，方便快捷完成麻醉事件的记录，并支持以科室模板和个人模板的方式管理麻醉记录单模板。 (8)支持麻醉用药、输血、输液自动持续画图，支持通过鼠标拖动修改用药发生时间或持续用药的起始、结束时间。 (9)系统支持术中用药多途径录入，可以通过快捷操作界面进行用药、输血、输液输氧、事件批量录入。 (10)支持麻醉用药，根据用药开始时间，自动排序，方便查

						看。 (11)支持持续用药按流速分段显示。 (12)支持在麻醉记录单体征区域，双击添加体征数据。 (13)术中监测，支持设备数据自动采集，对于仪器设备干扰或其他因素产生的设备记录误差值可以人工手动修改，支持麻醉记录单上直接拖动修改数据，支持对手工修改的数据进行颜色标记。 (14)支持采集的数据，进行异常值标记，标记不影响打印。 ▲(15)支持自定义配置术间监测项目，包括项目显示名称、显示间隔、显示图标、图标颜色等内容，可以针对单个手术进行单独设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手术时间过长、麻醉用药过多或者事件记录过多，系统支持麻醉记录单自动分页，根据时间，对应事件显示在对应时间麻醉记录单。 (17)系统支持数据批量处理，可以快捷处理术中事件和监测项目。 (18)系统支持快捷检索药品、事件字典信息，实现麻醉事件及用药的快速录入，快速完成麻醉单，减轻医护人员工作量。 (19)能够设置药品常用剂量和单位，在药品录入的时候，能够配置快捷药品事件栏以及药品常用量，实现常用药品、事件的快速录入。 (20)能够将术中麻醉操作按顺序同步记录在麻醉备注区域事件详情。对于手术时间节点，自动生成对应的事件，记录在麻醉记录单上。 (21)支持 ASA 分级等信息的统计，并提供统计报表出具相关结果，并且 ASA 分级能够与其他文书互相同步。 (22)能够记录血气分析结果，并在麻醉单上显示血气分析数据，支持动脉血和静脉血的记录。 (23)能够记录术中出入量情况，针对术中输血项目，自动生成术中输血统计，能够自定查询科室术中输血项目。 (24)麻醉记录单，支持显示复苏记录数据。 (25)支持抢救模式，同步记录开始记录抢救时间和结束抢救时间，支持抢救期间密集体征记录。 (26)根据术中情况，进行麻醉总结，记录麻醉结束后对手术麻

						醉过程、麻醉效果、术中麻醉操作进行总结和评价，支持术中特殊情况及处理方式信息。为科室临床质量评估和质控提供依据。 (27)系统支持红白处方的记录，可以根据用量，自动计算剩余量。 (28)可以根据医院需求，进行定制化处方单，进行红白处方的打印。 (29)系统支持自定义时间段，查询统计处方药物，并支持结果导出。 (30)系统支持患者镇痛数据记录，支持记录镇痛方式、镇痛药物、镇痛泵、配药人、核对人等内容的记录形成闭环管理。 (31)系统支持显示患者镇痛监测情况的信息，镇痛药量使用数据和进度，支持镇痛效果评估、镇痛泵不良反应的记录。 (32)系统支持自定义配置镇痛泵使用途径、泵类型、镇痛方式等内容的配置。 ▲(33)提供不良事件登记管理，能够登记事件类型、登记发生场所、描述、时间、报告人等信息【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支持对已经填报的不良事件进行查看、增删改查等操作。 (35)系统提供对不良事件的统计查询，支持自定时间段查询不良事件，支持统计结果的导出 (36)支持对手术麻醉过程中发生的并发症进行信息上报，统一管理。 (37)可查看已经填报的并发症，对内容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 (38)支持对手术麻醉过程中的发生的特殊事件进行信息上报，统一管理。 (39)可查看已经填报的特殊事件，对内容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 **4、室外麻醉子系统** (1)与医院 HIS 系统对接，自动获取手术通知单，包括门诊和住院。 ●(2)未提交手术申请的患者，可快速将患者添加到室外麻醉手术列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系统提供术前访视单格式，能够记录患者术前基本信息、器官系统异常情况过去与现在的对比、综合评估、术前讨论、麻醉计划等，生成患者麻醉前术前访视单。 (4)系统提供麻醉知情同意书格式，能够记录患者术前基本信息、告知各类手术的优缺点、术后镇痛相关事宜及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等，生成患者知情同意书。 (5)能够从手术申请中提取患者基本信息自动填充到访视及麻醉记录单中，包括姓名、性别、年龄、体重、病室、床号、手术日期、住院号等信息。 (6)系统支持术中用药多途径录入，可以通过点选的方式快速录入术中用药。 (7)术中监测，支持手动录入术中生命体征数据及相关监测数据，可用对数据进行修改，支持麻醉记录单上直接拖动修改数据，支持对手工修改的数据进行颜色标记。 (8)系统支持数据批量处理，可以快捷处理术中生命体征和监测项目。 (9)支持对室外麻醉的知情同意书、术前访视、麻醉记录单的归档。归档后不可编辑，支持自定义归档时间。 (10)系统提供对室外的统计查询，支持自定时间段查询不良事件，支持统计结果的导出 (11)支持室外麻醉操作计入工分。 (12)针对无痛人流、无痛分娩、无痛胃肠镜等室外麻醉例数，提供登记界面，用于室外麻醉数据统计。 **5、复苏管理子系统** (1)对于术后转入 PACU 的患者，能够进行复苏床位的登记安排。 (2)以卡片的形式，展示每日复苏情况，并显示复苏患者的进程。 (3)支持卡片内容自定义配置，可以配置显示内容和顺序。 (4)系统支持延续麻醉记录单进行复苏监测数据记录。 (5)系统支持记录术后复苏过程中的麻醉用药、事件、生命体征、患者入室情况、出室情况，并能够自动生成复苏记录单。 (6)系统提供恢复室交接单，支持患者入室和出室的记录，包括患者体征、神志、伤口敷料、皮肤、评分、出入量等情况。

						(7)能够自动同步麻醉记录单和恢复室记录单上面的体征和出入量到恢复室交接单。 (8)支持 Steward、Aldrete、NRS 等评分方法对患者术后复苏情况进行评估。 **6、文书管理子系统** (1)能够根据不同角色或者手术类型，建立文书分类，方便快捷查找文书 (2)提供文书设计器，能够快速完成文书的自定义设计、维护 (3)提供科室常用文书模板，包括知情同意书、风险告知书、自费药物使用告知同意书、术前术后访视单、手术护理记录单、恢复室交接单等各项文书 **7、交接班子系统** (1)支持麻醉医师、手术护士在手术过程中交接班，记录交接时间。 (2)根据手术交接班，统计相关人员的工作量。 (3)自动生成显示每日总手术量、急诊手术量、取消手术量等情况的统计，支持麻醉科和手术室工作人员进行每日交班内容的填写和查询，支持特殊情况交班记录，支持交接班人员签名。 **8、质控统计子系统** (1)系统提供麻醉质控统计，实现数据自动统计。 支持国家版麻醉专业医疗质控控制指标（2022 版 26 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支持按医院要求定制化配置质控相关指标。 (3)系统提供三甲相关指标统计:麻醉中发生未预期的意识障碍例数、麻醉中出现氧饱和度重度降低的例数、全身麻醉结束时使用催醒药物的例数、麻醉中因误咽误吸引发呼吸道梗阻的例数、其他非预期相关事件的例数、心肺复苏治疗例数、心肺复苏治疗成功例数、体外循环例数。 **9、统计分析子系统** (1)手术科室工作量统计：分科室统计各科室不同级别手术的例数和时长，并可以选择科室，自定义时间查看对应月报、季报、年报。并支持数据导出。 (2)麻醉医生工作量统计：统计不同医生不同级别、不同类型、不同麻醉方式的手术的例数和时长，并可以选择医生，自定义时间

						查看对应月报、季报、年报。并支持数据导出 (3)手术护士工作量统计：统计不同护士不同级别和类型手术的例数和时长，并可以选择护士，自定义时间查看对应月报、季报、年报。并支持数据导出。 (4)复苏护士工作量统计：统计不同护士不同级别和类型手术的例数和时长，并可以选择护士，自定义时间查看对应月报、季报、年报。并支持数据导出。 (5)取消手术统计，自定义时间，统计取消手术明细， 并支持数据导出。 (6)术后镇痛统计，自定义时间，统计科室术后镇痛情况，并支持数据导出。 (7)不良事件统计，自定义时间，统计术中输血明细， 并支持数据导出。 (8)处方药统计，自定义时间，统计处方药明细，并支持数据导出。 (9)支持定制化科室统计，例如麻醉方法变更统计、二次手术统计、体外循环统计、术后并发症统计等内容，以满足科室长期需求。 (10)择期手术准时开台率分析，自定时间段，统计择期手术准时开台率，支持图表展示，并可以选择科室，进行不同时间段进行对比分析。 (11)手术室使用情况分析，自定时间段，统计手术室各个术间手术量，支持图表展示，并可以选择术间，进行不同时间段进行对比分析。 (12)手术科室手术量分析，自定时间段，统计不同科室手术量，支持图表展示，并可以选择科室，进行不同时间段进行对比分析。 (13)手术接台时长分析，自定时间段，统计不同科室手术接台时长，支持图表展示，并可以选择科室，进行不同时间段进行对比分析。 (14)支持定制化运营指标统计分析。 **10、病案管理子系统** (1)可以根据不同条件，进行手术检索，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手术信息、麻醉信息，如：姓名、住院号、手术名称、手术级别、申

						请科室、切口等级、手术位置、主刀医生、麻醉方式、ASA 分级、麻醉效果等内容进行手术检索，支持对检索的结果，进行数据导出。 (2)支持查看麻醉文书、护理文书完成情况，支持筛选未完成文书相关人员。 (3)支持与病案系统对接。 **11、科主任管理子系统** (1)实时统计每日总手术量、择期手术量、急诊手术量、术后镇痛量。 (2)以图表的形式，统计每日不同科室手术级别占比、ASA 分级、不同麻醉方式占比、手术去向的占比。 (3)以图表的形式，统计每日开台率、手术间利用率、各术间平局接台时长。 (4)以图表的形式，通过时间轴的方式，展示各个术间各个时间段手术。 (5)能够一屏展示当前手术室所有术中患者的实时体征数据，支持筛选术间，查看指定术间对术中患者进行实时监测。 (6)支持发布和接收公告、通知等消息。 (7)支持通知（系统信息）、公告（业务公告）、提醒（操作/患者状态提醒）、私信（员工私信）四种类型信息。 (8)支持指定接受对象，接收对象可为全体成员、指定科室、指定账号。支持用关键字搜索相关消息。 **12、数据采集子系统** (1)可以根据医院环境和设备情况，设计不同的设备采集连接方案，支持 WiFi、网线、串口数据采集方式。 (2)自动采集麻醉机和监护仪数据，支持对接目前市场的主流品牌。 (3)与医院现有 HIS 信息系统集成，自动获取患者手术相关信息。 (4)与电子病历系统无缝集成，同步患者病程信息，方便医护人员直接进行病历查看。 (5)与医院现有 LIS 系统完整集成，查看或提取患者检验结果信息。 (6)与医院现有 PACS 系统完整集成，查看患者检查结果信息，PACS 图像信息等。

						(7)系统支持采用视图、WebService、HL7、消息中间件、系统接口等集成方式。 **13、医患协同子系统** (1)支持家属等待区的交互显示功能，方便患者家属知道患者手术进程情况。 (2)支持大屏幕液晶电视等设备显示手术进程；能够灵活配置家属大屏公告显示风格，字体/颜色/背景等；内容包括手术状态、手术间、患者姓名、科室等，可根据实际需要灵活调整显示字段，可按任意字段进行排序。可以接收术中发布通知，并滚动显示相应消息。 **14、调度中心** (1)支持接患者入手术室和送患者回病房的转运调度通知。【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支持所有术间发送首台一键通知。 (3)支持对移动端发送指定患者接台通知。 (4)支持指定护工接送与不指定护工抢单 2 种转运订单分配模式。 (5)支持发送接台通知后撤销接台通知。 (6)支持以时间轴的模式展示患者转运的各个节点。 (7)支持自定义转运通知内容。 **15、日常事务管理** (1)支持对发生在麻醉科之外的麻醉操作进行记录，并计入工作量和工分。 (2)支持对日常事务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发生科室、事务类型、服务患者信息进行登记。 (3)可对记录的日常事务给与工分数值。 (4)可对记录好的事务提交审核，对已经提交的订单进行修改。 (5)可对日常事务管理分权限进行管理，普通账号仅可对自己做过的操作进行登记，管理账号可对提交的日常事务登记的订单进行审核。 (6)可对提交的日常事务订单中的工分做修改。 (7)可审核提交的日常事务，若审核不通过需给予原因。 (8)可查看审核结果，审核不通过的订单，申请人可查看审核结

						果。 **16、麻醉评估门诊** (1)支持将患者快速登记至麻醉门诊评估。 (2)支持通过 HIS 获取麻醉门诊预约信息。 (3)支持对患者实行术前的麻醉风险评估，支持对患者的个人史信息、过敏史、长期服药史、生命体征、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内分泌系统、神经系统、泌尿生殖系统、消化系统、血液系统、其他疾病、家族史、既往麻醉、气道评估等进行综合评估。 (4)通过 3D 口腔模型对患者进行气道评估，标记患者牙齿情况。 (5)能够自动获取患者个人史信息、检查检验信息等数据，自动赋值至系统评估量表中，支持对自动填充结果进行二次确认修改。 (6)可根据医院需要对系统评估内容进行灵活配置调整，支持调整评估项或评估分类的页面显示顺序。 (7)支持灵活配置调整评估量表，并可根据系统评估内容自动生成评估量表，支持打印评估量表。 (8)支持对已评估内容进行分析，给出 ASA 分级和麻醉方法建议，医生可采纳建议，也可以自定义建议结果。 (9)支持对评估进行终止操作以及取消操作，支持填写终止原因和取消原因。 (10)支持对接 LIS、PACS、360 视图，查看患者的检验报告、检查报告等信息。 **17、任务日程管理** (1)支持查看本月内每日的工作台数与人次。 (2)支持查看本月完成任务数、本日待办任务数、本日完成任务数。 (3)支持查看当前登录用户今日需要办理的相关工作以及工作地点、简要内容。 (4)支持本人查看当前登录用户的工作甘特图，并知悉工作时间、手术间占用情况，合理申请相关手术。 **18、计费管理子系统** (1)能够与 HIS 直接对接，获取医院收费项目，为计费记录提供字典。 (2)系统支持麻醉计费和手术计费，能够与 his 对接，将计费清

						单上传给 HIS，实现患者自动收费，减少科室人员手动录入工作量。 ▲(3)系统支持根据麻醉记录的用药记录，自动生成对应的收费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内容的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系统支持计费模板，能够自定义模板内容，通过模板快捷引用，完成计费项目的录入。 (5)系统支持以快捷点选的形式，完成常用收费项目的快捷录入。 **19、PDA 端** (1)可接收调度中心/手麻系统发出的患者转运申请单。 (2)有新的转运申请单时，消息通知中给与提醒。转运申请单分待接和待送 2 种。 (3)护工可对发出的转运申请单进行抢单。 (4)护工可扫描患者腕带，确认患者身份信息。 (5)患者接送流程可按时间顺序，生成时间轴，方便患者全流程管理。 (6)可连续扫码，将病理标本放入标本库暂存管理。 (7)可连续扫码，将病理标本出库，进行下一步转运。 (8)标本送达病理科后，可扫码确认送达，完成标本的闭环管理。 (9)可对术中重要节点使用 pda 扫码记录操作人和操作时间，确保事件的准确性 (10)患者手术信息查看和进程查看。 (11)手术护士发送手术接台通知后，可在消息中提醒和查看。 **20、平板端** (1)以卡片列表的形式，展示手术患者相关手术信息，包括患者手术日期、安排术间台次、手术名称、麻醉方式等信息。 (2)展示查看手术患者相关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科室/病区、床号、手术日期、住院号等信息。 (3)提供麻醉知情同意书，展示信息如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等，术前诊断、拟行手术、拟施麻醉，风险提示如麻醉可能发生的危险、并发症及应注意事项等；支持登记患者特殊病情如并存病或特殊病史说明。 (4)系统提供术前访视单格式，能够展示患者术前基本信息如患

						者姓名、性别、年龄，（术前）诊断、（拟施）手术等，登记综合评估如病史、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等，登记评估 ASA 分级、麻醉方法与麻醉计划信息、术中风险及防范措施等，生成患者麻醉前术前访视单。 (5)根据术中麻醉的实际情况，及患者在术后恢复的过程中，进行术后随访。系统对术后随访内容进行结构化处理，展示麻醉后访视的手术患者手术相关信息，如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诊断、麻醉方法等；记录患者在术后的并发症等信息，提供整个闭环评估分析的依据。 (6)对于使用术后镇痛的患者，系统提供镇痛访视功能，展示患者手术镇痛相关信息，如姓名、性别、年龄、术后镇痛给药途径、镇痛配方等；支持镇痛访视内容的填写，如访视时间、镇痛效果、并发症、处理记录等。 (7)支持已完成的麻醉记录单的调阅查看，内容如手术麻醉用药记录、输血、输液、术中事件、出入量情况、患者生命体征趋势图、ASA 分级、麻醉方法与手术名称等信息，为科室临床质量评估和质控提供依据。 (8)支持麻醉小结的调阅查看，如麻醉结束后对手术麻醉过程、麻醉效果、术中麻醉操作进行总结和评价，术中特殊情况及处理方式信息。为科室临床质量评估和质控提供依据。 (9)可在麻醉开始前、手术开始前、患者离室前对患者进行安全核查。 (10)每个节点都支持手术医生、麻醉医生、手术室护士三方进行签字。 (11)支持与医院供应室系统对接，实现器械包全流程闭环管理。 (12)支持扫描器械包条形码/二维码，显示器械包内器械名称及数量。 (13)支持术前清点、术中添加、关腔前、关切口前、封皮后 5 个节点的器械清点。 (14)支持清点操作的护士按节点进行签名。 **二、配套硬件** **1、移动护理工作站 1 套** 1）一体化主机：高度集成一体主机，即主机和显示模块高度集成，

						方便后续产品维护及主机电脑的升级。 2）CPU：不低于六核十二线程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8GB；硬盘：固态硬盘不低于 256GB；屏幕：≥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3）无线网络（WIFI）：支持 2.4G/5G 双频网络，支持协议 802.11a/b/g/n/ac 4）操作系统：Windows10 及以上。 ▲5）电源总开关：车体部分电源总开用于控制整车的所有供电，可在推车长时间闲置时完全关闭电池放电，有效的保护电池，延长电池寿命。 ●6）双把手：车体双把手环形设计，人性化设计，把手尺寸≥170*40mm，方便移动推拉时脚避开底座。 7）升降控制面板：升降控制面板位于台车左侧手柄处，采用防误触人性设计，带有升降按钮. ▲8）工作台面：工作台面有四面凹型塑料围挡，且围挡与工作台面一体成型，防止物品掉落及液体渗漏，方便清洁，工作台面尺寸：≥(长)470mm*（宽）466mm，台面围挡高度≥4.5mm。 ●9）台面扩展接口：台面有≥USB2.0*4PCS，≥TYP-C*1PCS 扩展口方便办公扩展用。 ●10）车体尺寸：车体外观尺寸:≥长 649mm*宽 490mm*高 800mm(台面离地高度 800—1100mm 升到最高尺寸)，大台面尺寸方便办公，和可调节任意合适高度办公。 11）嵌入式电源线：内置台面可伸缩线盘，方便移动无外露线材。 12）整车材质：车体采用抑菌航空铝合金材料+塑胶 V0 防火材料。 13）脚轮：4 个医疗级万向脚轮；2 个前轮带刹车功能，超静音、防滑、防缠绕脚轮。 14）抽屉：采用钣金制作，高强度抽屉，≥1 层抽屉。 ●15）箱体可调高度：箱体可随台面升降，≥300mm【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实体照片证明】 16）线缆隐藏：整车线缆隐藏式设计（包含显示模块电源线、数据线等），车体线缆无外露；固定在显示器支架上，可完全贴合显示器后面板，可收纳显示终端电源线及数据线。 **2、麻醉工作站 15 套**

						1)一体机：操作系统：Windows10 及以上；CPU≥I5 10 代；内存≥8GB；硬盘≥256GB 固态硬盘；屏幕≥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2) 含配套支架，支持横竖屏旋转切换。 **3、串口数据采集器 20 套** 1）以太网端口数量：≥1 ；串口端口数量：≥1；串口类型：RS-232。 2）速率：10/100 Mbps，自适应 MDI/MDIX；接头：8 针 RJ45。 **4、公告大屏 1 套** 1）≥55 寸，显示比例 16:9，屏幕图像分辨率达 3840*2160，可视角度 178°，对比度≥1200:1，亮度≥450cd/㎡。 **5、平板 4 套** 1）内存≥8GB。 2）硬盘≥256GB。
17	手持式麻醉视频喉镜	2	台	40000.00	工业	1.喉镜与显示屏一体化结构，便携易用 。 ▲2.全防水设计，可浸泡消毒。 3.镜片精细化设计，为插管提供更大的空间。 ●4.一次充满电的时间：≤3h。 5.视频喉镜的全金属框架。 ●6.USB 读取与存储，容量≥16G TF 卡。 ●7.镜头像素：≥200 万。 8.显示器可上下左右双方向旋转。 9.内置电源：可充电高能聚合物锂电池 3.7V DC，≥2000mAh。 10.工作时间：≥300min。 ▲11.显示器规格：约 3.5 英寸显示屏。 ●12.背光方式：LED（5Pcs）。 ▲13.屏幕比例：4:3。 14.电压输入：DC 3.3V-5V。 15.电流输入：240±10mA。 16.最大功率：≤1.8W。 17.低电量屏幕显示功能。 18.一次性视频喉镜片为医用级高分子材料。 ▲19.视场角：50 -65 º

						▲20.景深：5mm-50mm ▲21.一支喉镜手柄可匹配≥5 种规格镜片使用 22、充电方式，连接充电线即可以使用 23.高清数字化系统芯片。 24.一键拍照/录像功能。 ▲25.光照度：≥150 Lux。 26.具有充电指示功能。
18	脑组织氧饱和度监测仪	1	台	250000.00	工业	（一）核心技术参数 1.监测大脑或局部组织血氧饱和度（rSO2）。监测参数包含：rSO2、信号质量 SQI、AUC、AUT、TUT、基线（BL）、ΔBL、ΔO2Hb\O2HbI、ΔHHb\HHbI、ΔtHb\tHbI、ΔTHI、THI，提供连续、无创、精确的脑组织和局部组织氧饱和度系列参数值。 2.显示屏幕：≥12.1 英寸，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1280*800，亮度不少于 5 档可调节。 3.具备中文及英文交互界面，支持中文输入。（提供设备界面证明） ▲4.具备触摸屏及实体快捷键两种及以上操作方式，中文操作界面；支持常用操作快捷设置。 5.具备基线值（BL）、基线值变化量（ΔBL），可根据患者当前情况手动设置基线值，一秒内刷新，无需倒计时等待 6.具有≥9 种监测状态报警提示，包括：传感器连接失败、传感器位置错误、传感器不稳定、环境光过强、模块未连接、传感器未连接、电池电量低、超过上限、低于下限； 7.报警音量≥10 档可调；报警静音 1-60min 可调； 8.可在监测或未监测状态下开关任意通道；可开关任意通道的氧合、还原、总血红蛋白浓度变化量的数据波形窗口。 ▲9.传感器采用非激光光源，光源波长≥4 种；具备光电接收器，可对不同年龄、肤色及组织厚度差异进行校正，保证监测数值准确性。 ▲10.一次性使用传感器须具备单独医疗器械注册证；可重复使用配件可具备单独注册证或作为已注册主机的组成部分随主机注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的相关临床试

						验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 报告或产品印刷的宣传彩页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注册证，具备其中一个项即可。】 11.传感器光源单芯片集成 ≥5 种波长、2 个接受器配合可形成 10 条光源路径；光源芯片面积≥5mm*5mm；单颗接芯片面积≥10mm*8mm。提供使用说明书、企业承诺证明） 12.具备≥10 种型号的一次性/重复性传感器可选；重复性传感器均配备专用替换凝胶、替换工具、辅助固定头带。 ▲13.测量精准度：脑氧饱和度(rSO_2)测量范围覆盖 50%~100%,与临床参考方法(颈内静脉与动脉血氧饱和度联合评估、动静脉血样或已注册参照设备比对均可)的相关系数≥0.90,标准差≤3%。【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来佐证，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的相关临床试验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或产品印刷的宣传彩页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注册证，具备其中一个项即可。】 ●14.配套独立的专用电脑端数据监测与处理软件，包含：实时数据大屏显示、数据处理与分析、病例报告输出等功能，通过软件可对部分参数定义重置（如基线值调整为理想值），自动采集异常波动时间、事件标签记录等。 15.菜单栏可随意切换，点击屏幕任意空白处可关闭当前对话框，也可直接切换下一个对话框。 16.内置操作说明，包含：应用人群、操作流程、传感器使用、通道窗口示例等。（提供设备界面证明） ●17.具备事件标记功能，支持按临床应用场景分类设置事件标签，固定常用事件标签不少于 50 个，并支持手动新增自定义事件标签。（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界面或说明书证明材料） 18.趋势线的纵轴设置区间：-200~200，横轴设置区间：5min-24h； 19.具备界面合并功能，切换大字体显示时，可显示所有参数波形。 20.具备不同通道的数据波形在同一个数轴内显示。（提供设备界面证明） 21.连续监测时间≥5000 小时，储存刷新率≤2 秒；可存储≥200 万条病人数据；

						22.具备皮肤检查功能，自检时长可设置为1-12小时。 23.备用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无需工具拆装，工作时间≥5小时； 24.设备内置交流电适配器，使用年限10年。 （二）其他要求 1.电源：外部交流电源：AC:220V 2.使用年限：不少于10年。
19	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	1	台	250000.00	工业	1.系统通道数：包括心电、体位、脑电、眼动电、下颌肌电、腿动、脉率、血氧饱和度、呼吸、体动、鼾声等。 2.连接方式：非接触式生物雷达或导联式，支持无线数据传输。 3.设备需具备多通道生理信号同步采集能力，支持同时监测脑电、心电、眼动电、下颌肌电、腿动、呼吸体动及脉搏血氧等不少于7种生理指标，且各传感器支持一体化集成或便捷组合包装。 4.长程连续监测与供电能力：核心监测模块（如脑电、脉搏血氧等）需具备独立供电能力（如内置电池），支持不少于24小时的连续体征数据采集和历史数据展示。 5.无耗材，贴片式生物传感器按需配置，无导联线。 6.脉搏血氧传感器：可穿戴指环形态，无导联线，无线连接。 7.呼吸体动传感器：非接触生物雷达设计，无导联线；无线连接，支持实时数据传输。呼吸测量误差：15次/分—20次/分范围内，误差为±1次/分；9次/分—14次/分、21次/分—60次/分范围内，误差为±2次/分。 8.具备儿童、成人两种分析系统。 ▲9.采集分析并自动出具睡眠报告，包括心电、体位、脑电、眼动电、下颌肌电、腿动、脉率、血氧饱和度、呼吸、体动、鼾声等不少于11种睡眠分析数据。 ▲10.可自动对微觉醒进行分类，并具备统计微觉醒在各睡眠期发生的次数、微觉醒事件、多发小睡、刺激觉醒等内容。具备睡眠期和清醒期、REM和NREM的独立分析功能。 11.正常医院通用电源即可满足设备所需，设备使用年限不少于5年。

注：

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安装费用；（5）系统对接费；（6）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7）代理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 2、合同履行地点：北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签订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4.付款条件	(1)第一期: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30%作为预付款: (2)第二期: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为100%)。 （3）第三期：3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 （4）第四期：第4年支付合同总金额5%。 （5）第五期：第5年支付剩余5%尾款。 2.转账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等额发票。
5.验收标准	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合同及中标人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逐条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1年内生产的机型。 3.货物验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功能、全部技术指标逐项核验，验收标准须同时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合同约定、原厂技术资料及招标文件全部参数要求。若货物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或中标人存在虚假承诺，采购单位有权作退货处理，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全部相关费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参数不符致使无法完成验收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进一步追责的权利。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6.设备售后要求	1、免费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产品整机原厂不少

	于 5 年上门免费保修；保修期内因故障原因，保修期时间顺延。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服务响应时间：7×24 小时提供服务。电话报修要求 2 小时内响应，如果合同设备停机且需要现场服务，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若停机超过 48 小时则提供临时替代方案或同档次产品给采购人备用，后者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3.定期免费上门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每年至少 2 次。 4、备品备件要求：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部件，并负责备件的运输，具体包括： （1）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 （2）备件必须是原厂提供的未拆封原装备件。 5.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6、培训条款： （1）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2）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集中培训，每次不少于 4 小时，培训人数≥10 人，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保养、简易故障判断，并提供书面教材及操作视频。 7.要求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及电话。
7.包装和运输要求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其他要求

▲1.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所投产品（除第 16 项“手术麻醉系统”外）相应、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所属类别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明 设备			（GB 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 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 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及制品			
38	A100307 建筑陶 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 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 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北海市中医医院麻醉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HZC2026-G1-990353-JDZB 采购计划号：BHZC2026-G1-01600-001 、BHZC2026-G1-01600-003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否　□是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踏勘要求：_____\
1.7.2	分包	不接受分包
1.9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 □不适用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投标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否　□是 演示内容：_____\ 演示形式：_____\
4.4	样品	☑否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 样品递交方式：_____\

5.3.1	信用查询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3.2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等
6.3.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__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__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__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__%；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3.6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供应商已收到，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招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供应商已收到，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10%计算： ①招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 ②招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 ③招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 ④招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 ……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0.8=2.96 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 （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

		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5060200018170923660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9.3	附件	无
9.3	图纸	无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 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

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

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

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9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 年 2 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 34 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处理。

（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3 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具有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具有身份证； **供应商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不再提供证明材料。**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 **供应商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不再提供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不再提供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具有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 ②具有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 供应商成立不足6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不再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不再提供证明材料。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业绩要求	无。
	（3）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分公司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同时参与投标。
	（6）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含分项预算金额）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序号	类型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价格分	价格分（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0-30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分	设备性能分（客观分）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的，得基本分36分；投标人对“货物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要求”中非实质性要求（未标注“▲”的技术参数）的技术参数响应存在负偏离的，不带“●”号项的，每有一项扣基本分0.5分；带“●”号项的，每有一项扣基本分1分；扣完为止。	0-36	（1）货物采购需求中“标的名称”不作为扣分项。 （2）如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或不能证明）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承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3）标记“●”的条款必须提供相应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具有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

					测报告。】
3	技术分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组织机构、管理措施、实施流程、进度计划安排、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未达到一档评审内容的。 **二档（1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简单的组织机构、管理措施、实施流程、进度计划安排、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方案等内容的。 **三档（4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表述清晰，包含完整的组织机构、管理措施、有具体实施流程、进度计划安排、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方案等内容，能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四档（7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逻辑清晰、具有合理性、可行性，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具体的管理措施，有具体详细、完整的实施流程，有具体的进度计划安排（设备采购、配送、安装、调试、验收时间进度安排），配送及安装实施方（具体的配送方案、安装方法、安装流程等），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包括设备运输安装保障、应急方案等）、验收方案等内容，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五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逻辑清晰、具有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有健全、完善的组织机构，具备完整的管理措施（信息管理、质量控制、追溯体系、产品合规性管理等内容），有具体详细、完整的实施流程，有切实的进度计划安排（设备采购、配送、安装、调试、验收等各阶段时间进度安排及对应的措施内容完整、详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详细、具体的配送方案、安装方法、安装流程等内容，且方案合理、有针对性），质量保证措施（具备履约期内全程可实施的详细、完善的措施方案），风险防范措施详尽（包括设备运输安装保障、应急方案等），详细可实施的验收方案，实施方案资料齐全、	0-10	

			完善、有针对性、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或提前完善交付使用。		
4	技术分	培训计划（主观分）	**一档（0 分）：**未提供任何设备使用培训相关方案，无培训内容、计划等相关表述。 **二档（2 分）：**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基本可行的，基本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基本满足需求。 **三档（4 分）：**具备完整培训框架，覆盖基础教学内容，包含培训人员、大致时长，但缺少细化场地、分批次教学等专项规划。 **四档（5 分）：**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全面、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有培训方法、培训时间、有培训的专业人员，提供合理可行的培训计划，能满足需求。 **五档（8 分）：**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全面、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安排、培训的专业人员、设备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方法、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安排，具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等内容，完全满足需求。	0-8	
5	商务资信分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并结合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维护方案（含零配件的优惠供应等内容）、是否具备故障时的替代产品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达到一档评审内容的。 **二档（2 分）：**供应商能提供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运行保障方案包含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维护方案（含零配件的优惠供应等内容）。 **三档（4 分）：**完全达到二档全部服务内容标准，具备基础故障处置、过保零配件优惠供应相关完整表述，可满足项目基础售后运维需求，但未在响应时效、质保期限等方面提供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 **四档（6 分）：**满足三档的情况下，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有具体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维护方案（含零配件的优惠供应等内容），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的，免费质保期内至少有一项产品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0-8	

			五档（8 分）：满足前述四档全部内容的情况下，投标人所提供的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包括提供替代品或配件、应急方案等），提供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提供系统维护信息档案管理，有定期回访计划、本地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确保该项目有完整的售后服务，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免费质保期至少有两项及以上产品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商务资信分	信誉业绩分（客观分）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有同类产品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2）投标人或核心产品所生产厂家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	0-7	（1）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2）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打印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7	商务资信分	政策功能分（客观分）	（1）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0.5 分。 （2）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中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0.5 分。	0-1	（1）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属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投标产品所属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	综合得分		**=1+2+3+4+5+6+7**（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投标报价的 10%
联合体或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投标报价的 10%

分包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价格扣除投标报价的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单一产品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所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价格扣除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的20%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无须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注：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评审报价计算

a.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b.供应商若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全部产品报价*20%）

c.供应商若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全部产品报价*20%）

备注：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 7.5±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间距≤8mm”、“8±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间距≤12mm”、“8±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海市中医医院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北海市中医医院_____（采购人）

乙方 1（全称）：_____（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北海市中医医院麻醉系统采购项目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1)第一期: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30%作为预付款:

(2)第二期: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为100%)。

（3）第三期：3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

（4）第四期：第4年支付合同总金额5%。

（5）第五期：第5年支付剩余5%尾款。

转账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等额发票。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北海市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先进行名称、数量、品牌、型号的初步验收，再对设备的技术性能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产品合格，符合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

（2）售后服务：

①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在保质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甲方有服务需求的，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响应，应

在 24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____小时内解决，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性能相同或更优的备用机给甲方使用，并在提供备用机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要求终身维护，零配件只收取成本费。

（3）免费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并配合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入信息系统端口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有需要时乙方免费提供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转换装置。

（4）设备生产时间：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提供货物生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一年(国产）的库存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承诺提供保修服务须原厂保修。

（6）乙方提供 24 小时 365 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 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乙方免费提供。

（7）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8）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方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9）在保质期满后，乙方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方先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协议书约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乙方有权每日向甲方索赔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银行孳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

		任。 2.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设备尾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 月 ___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实施

3.履约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项目实施过程中，非中标人责任发生不可履约情况的，中标人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应对措施给采购人。

6.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其余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标、投标文件相应约定办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20　年　月　日</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20　年　月　日</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1.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的1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中标供应商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扫描件。

3．制造商授权（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5．近年来供应商同类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如有）

同类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扫描件。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5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7.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如果采购需求为≤或≥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内容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或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响应内容应当备注说明。**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5）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供应商可按厂家格式提供）：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6．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请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实施方案。

9．培训计划。

10．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2.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2 产品成本明细表格式：【备注：采购单一产品的项目，则不用提供】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成本单价（元）	成本合计（元）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备注
1									是/否	
2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										
全部货物成本之和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占全部货物成本之和的比例										
全部货物报价合计										

说明：1、明细表中的单价、合计、货物报价金额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的投标报价一致；“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栏填“是或否”；

2、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未按要求提供产品成本明细表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3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